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俞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玉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係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328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9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查原告起訴時主張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108元，惟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傷害原告身體之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，未及於原告之機車、鞋子、雨衣財損費用19,760元，故此部分應繳納裁判費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9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提出行車執照、分列小計工資及零件明細之估價單或統一發票、鞋子、雨衣之價值證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